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0283-59-03-003948-000,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Ⅱ期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奉化市江口街道王渡村。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308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73620平方米,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4860平方米,总投资约22.0748亿元。此次合同履行约范围为西侧地块,其中Ⅰ标段建筑面积约121127平方米(其中9#楼45919平方米),Ⅱ标段建筑面积约64303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Ⅰ标段约34000万元,Ⅱ标段约25000万元,具体见补充文件。

计划工期:Ⅰ标段630日历天,Ⅱ标段600日历天。

招标范围:

Ⅰ标段招标范围:建筑、安装、精装修、消防、智能化、幕墙、出入口岗亭及车辆自动识别道闸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不含电梯)。

Ⅱ标段招标范围:建筑、安装、精装修、消防、智能化、幕墙、出入口岗亭及车辆自动识别道闸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不含电梯)。

标段划分:2个标段,各标段范围如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Ⅱ期工程施工预审公告

下:

Ⅰ标段:6#~10#楼、4#地下车库、4#地下室围护、4#收费站、6#收费站、2#门卫;

Ⅱ标段:1#~5#楼、2#~3#地下车库、2#~3#地下室围护、配电站、5#收费站;

入围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2个标段的施工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招标要求Ⅰ标段投标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Ⅱ标段投标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3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1.5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Ⅰ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Ⅱ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

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天童北路1118号大楼加固修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提供投标人在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连续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清单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资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童北路1118号大楼加固修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1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鄞州区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鄞州区天童北路1118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加固修缮的大楼占地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90.7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793万元。

招标控制价:15933207元。

计划工期:396日历天,并确保在2020年12月底前完工。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1月。

招标范围:施工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修缮加固工程。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

北仑门站-高压环网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工程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完成过压力管道(钢管)管径500及以上单条岩石定向穿越780米及以上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②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3项确认,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的,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上述资料中没有一项能体现项目规模和特征(若无无法体现岩石类定向穿越的,允许投标人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 其他要求: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6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8日17: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30日到2019年10月2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投标人自

2、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英伦国际学校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招标人为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代建单位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南至光华路,东靠剑兰路,西临现状工业企业,北至15米规划河道。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268平方米(不含架空层38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3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10平方米,设置地下停车位。同时,配套建设室外活力平台、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24755万元。

招标控制价:161723540元。

计划工期:507日历天。

招标范围: 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

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获得“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壹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

5.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周扬、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须来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电话:0574-89292635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
传真:87355652-814

式;

(4)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5)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13958226228、1582557289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8969893892、1895748068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王荣、戴佳颖
电话:0574-87312175、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12175

宁波市英伦国际学校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9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资

(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